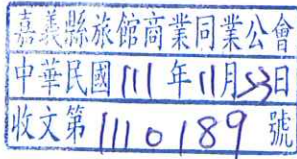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ung@tbroc.gov.tw

60443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之5號

受文者：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092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2日交航字第1110033092號函辦理。
- 二、因應今（111）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指揮中心爰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 三、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今（111）

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今（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單位仍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指揮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依前開事項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  
民宿協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局長張錫聰